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54 期)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任：王启明

委员：肖霏霏 周立志

文 键 周新民

唐 铭 胡爱民

江波涌 吴铭章

唐 倩 李海军

杨满桥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祁政发〔2024〕1 号 QYDR—2024—00003) …………… (3)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4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1 号）……………（9）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3 号 QYDR—2024—01001）……………（21）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 号）……………（25）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4 号）……………（33）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5 号）……………（48）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 133 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 号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祁政发〔2024〕1号

QYDR—2024—00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2024年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高质量完成省、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永州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到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综合配套，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5.4万亩、粮食总产量56.8万吨，其中，早稻38万亩、中稻及一季稻25.9万亩、晚稻41.2万亩、旱杂粮20.3万亩，发展高档优质稻67.4万亩，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60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4%以上，持续巩固产

粮大县地位，力争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

三、工作重点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 突出发展双季稻。全力推进水稻“压单扩双”，压减一季稻种植面积，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做到能种尽种、应种尽种，确保全市双季稻种植比例达到66%以上，实现粮食监测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农田水利灌溉条件较好且适宜机械化耕作的区域双季稻全覆盖。

2. 扎实做好春耕备耕。抢抓农时打好春耕生产主动仗，迅速将生产计划层层分解到村组、到农户、到具体丘块，及时组织坂田翻耕，指导抓好早稻育秧，并在2024年4月25日前全面完成早稻栽插。加强种子、农膜、肥料等春耕生产物资储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粮食监测点、双季稻示范片和稻田面积超过500亩的村均要建立1个连片面积5亩以上的机插（抛）秧集中育秧点，并育足备用秧苗，做好秧苗余缺调剂，确保全市完成早稻集中育秧31万亩以上（可插大田面积），其中专业化集中育秧10万亩。科学指导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全力保障春耕生

产用水需要。

3. 强力整治耕地抛荒。严格落实《永州市发展粮食生产制止耕地抛荒十条措施》（永农领导小组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逐村逐组逐田块排查疑似抛荒耕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按照“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菜则菜”的原则复耕复种到位，严防只翻不种、出现再次抛荒的现象。坚决取消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没有流转且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组织代耕代种，代耕代种者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撂荒2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经营权并组织复耕复种。

4.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以全国大豆单产提升工程推进县项目为抓手，引导农户利用闲置旱土、高岸田和天水田，发展大豆、玉米、红薯等旱粮和油料作物生产，进一步挖掘粮食扩面增产潜力，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对严格管控区不适合口粮生产的受污染耕地，要优先发展旱杂粮、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增加大口径粮食供给。全市完成大豆种植6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42万亩以上，高质量建设龚家坪、文明铺、白水、七里桥等镇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以及白水、黄泥塘、羊角塘、潘市等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5.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

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深做实“田长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大力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开挖鱼池和耕地转为园地等现象，守好68.02万亩（不含金洞）耕地红线，确保农田农用、耕地实至名归。

6. 加快建设集中育秧设施。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作为今年粮食生产的一项硬任务，按照“应建尽建、按需建设”的原则，以及每个早稻生产任务500亩以上的村建设一个2000平方米以上的集中育秧设施的要求，迅速摸清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种粮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参与育秧设施建设，提高育插秧质量和机械化水平。同时，坚持“一棚多用、农棚农用”，严防“大棚房”问题，探索“水稻育秧+N”经营模式，引导通过代育、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油菜育苗、反季节蔬菜种植，实现育秧设施周年综合利用。

7. 全面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按时保质完成2023年度6.54万亩建设任务，确保不影响春耕生产，同时稳步推进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持续抓好大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迅速抢修损毁的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受益、

谁建设”的原则，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投资投劳开展山塘清淤、渠道防渗、建设电排机埠，不断提升农业灌排效能。

（三）提升粮食生产质效

8. 培育规模化种粮大户。按照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祁阳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祁农联发〔2023〕1号），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耕地，发展多种形式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市新增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40户以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公司+种粮大户+基地”的模式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促进优质稻产业集群发展。对生产经营效益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粮食“产加销”规模经营主体，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9.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农机作业等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大对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支持开展代育秧、代翻耕、代插秧、代施肥、代植保、代收割、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十代”

服务。

10. 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机具，加快补齐水稻生产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稻谷收储烘干等机械化短板，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4%以上。深入推进农机合作社建设，优化农机补贴措施，建强优质农机队伍，促进农机合作社运行规范化、作业标准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四）挖掘粮食增产潜力

11. 突出示范引领。继续开展“万千百”办点示范，推广“早专晚优”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模式，带动全市粮食生产整体发展。全市共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万亩示范片5个、千亩示范片14个、500亩示范片41个。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各领办1个万亩示范片；其他没有万亩示范片的14个镇，由联镇市级领导各领办1个千亩示范片；19个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自创办1个500亩示范片，3个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创办1个500亩示范片。办点示范要做到品种优良、技术先进、高产优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90%以上。

12. 落实关键技术。加大高产、优质、抗病粮食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力争水稻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做好早、

晚稻品种搭配,确保早稻不出现低温烂种、晚稻能安全齐穗。集成推广水稻适期早播、合理密植、平衡施肥、“一喷三促”等增产技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配套技术,推动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

13. 科学防灾减损。突出抓好水稻“三虫两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确保不发生重大病虫害大面积暴发。加强对低温、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测预判,强化部门沟通会商,建立完善应对预案,做好技术指导和物资储备,确保有效避灾、科学防灾、精准抗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市继续实行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驻村干部包村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措施,

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 强化协调推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粮食生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物资保障、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技术指导等工作;市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农机调度和检修服务,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市水利局要指导落实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满足粮食生产用水需要;市气象局要全方位做好气象服务;市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调运春耕备耕物资,及时供应到镇到村到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做好政策性储备粮收购工作,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用,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及时保障粮食生产资金;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范惠农补贴发放,严查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法行为,确保国家惠农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23〕10号)落实。
2.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根据“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原则,对普通稻和优质稻实行差异化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结余资金用于补贴双季稻种植

者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等方面。3. 早稻集中育秧补贴：机插秧补贴 1 元/盘，抛秧（连片 2 亩以上）补 800 元/亩，水洗秧（连片 3 亩以上）补 300 元/亩；市级育秧中心为农户提供代育早稻秧服务，按每亩大田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4. 示范基地建设补贴：对 15 个粮食监测点，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 100 元/亩；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不低于 100 元/亩。5. 新建育秧设施补贴：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补贴”原则，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贴，总补贴资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50%（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补贴资金的 80%，剩余 20%根据服务面积、设施管护等情况等拨付）。6. 农机作业补贴：对开展水稻机插秧、机抛秧作业服务的，补贴 40 元/亩。7. 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奖补：对 4 个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单产水平较全市平均单产高 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社会反响好的示范片，奖补 3 万-5 万元/个；奖补种植户 60 元/亩。8.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对种植标准高、规模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片奖补 3 万-5 万元/个；并奖补种植

户 60 元/亩。9. 水稻保险政策：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并简化理赔程序，规范赔付标准，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四）强化考核激励。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从 2024 年 3 月份开始，由市执行力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春耕生产工作实行半月一督查一排名，并严格奖惩兑现。对在全年粮食生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镇（街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拟评选粮食生产标兵镇（街道）1 个、先进镇（街道）5 个、先进村（社区）20 个、种粮标兵 10 个，每个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耕地抛荒面积大且治理工作滞后的镇（街道）和村（社区）给予黄牌警告；对受到省、永州市通报批评的镇（街道），取消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国省县乡道周边出现集中连片 2 亩以上抛荒耕地的村（社区），按程序免除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附件：祁阳市 2024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祁阳市 2024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镇（街道）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早稻面积	中稻及一季稻面积	晚稻面积	旱杂粮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大豆面积
龙山	6100	2900	750	3000	900	1450	700	650
长虹	11300	5200	1750	4500	2000	3050	1600	750
浯溪	5500	2700	500	3000	600	1400	500	500
观音滩	53500	24600	13500	15000	15000	10000	11000	2600
茅竹	51000	23400	14500	12500	15700	8300	12000	2600
三口塘	53500	24000	15500	10700	17500	9800	13000	2150
大忠桥	86000	38800	26500	16500	29000	14000	22000	3000
肖家	73500	33500	24000	14000	26000	9500	20500	2450
八宝	59000	25100	15500	9800	17000	16700	13000	2850
白水	95000	44400	30000	22500	32300	10200	24500	4100
进宝塘	65100	28100	17500	11500	19000	17100	14500	2300
黄泥塘	47500	21500	14000	10000	15500	8000	11500	2600
羊角塘	95000	43000	34000	13900	36000	11100	27000	3750
梅溪	37500	16600	10000	8000	11000	8500	9000	2250
潘市	57000	25800	14500	14500	16500	11500	12000	2950
七里桥	58000	25900	18500	10000	20000	9500	15700	3250
下马渡	71500	33000	23000	15100	25000	8400	19000	3350
黎家坪	57000	26200	18000	12500	19000	7500	14500	3350
文富市	47000	20700	14500	8000	15000	9500	11500	2200
大村甸	67500	31100	21000	15000	23000	8500	16500	3000
文明铺	89500	41700	31000	18000	33000	7500	24000	4600
龚家坪	67000	29800	21500	11000	23000	11500	16000	4750
合计	1254000	568000	380000	259000	412000	203000	310000	60000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4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 2024 年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祁阳市 2024 年春运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安排部署，2024 年春运从 1 月 26 日开始，至 3 月 5 日结束，共 40 天。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及永州市关于 2024 年春运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祁阳市 2024 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永州市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综合运输协同优势，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

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和交通物流畅通高效。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联系镇（街道）市级领导包镇（街道）、分管市级领导分线分片协调抓总、职能部门分线分片负责、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的原则”，对所负责的片区包交通畅通、包矛盾调处、包隐患化解、包安全平稳，着力打造平安、便捷、温馨春运。

三、组织领导

成立祁阳市 202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永州市政协副主席、祁阳市委书记蒋良铁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陈小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柏雄文，市委常委、副市长蒋明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章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秦学君、唐琳玮（常务副组长）、周海平、王启明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气象局、市邮政公司、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运事务中心、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市渡口管理站、祁阳高铁站、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祁阳分公司、永州市旺达运输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祁阳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市公共汽车公司、祁阳市唐家岭汽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

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包不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张松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春运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四、工作分工及具体安排

全市 2024 年春运工作，按运输线路划分为东南西北四大片区。

东片：城区（龙山街道）、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挂榜山、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南片：城区（浯溪街道）、观音滩、白水、八宝、肖家、进宝塘、黄泥塘、内下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西片：城区（浯溪街道）、茅竹、三口塘、大忠桥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北片：城区（长虹街道）、黎家坪、文富市、文明铺、龚家坪、大村甸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按照统一划定，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按职能职责和属地责任成立 14 个工作组，分区域布置力量，加强执法管理和

（一）道路监管执法组

责任领导：章乐（负责南片、西片）、秦学君（负责东片、北片）

组长：包不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工作职责：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毒驾、客货混装及非客运车辆非法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2. 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制定车辆易堵路段治理方案和分流预案，及时组织分流、疏导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1. 东片负责人：管理

执勤一组。组长：陈泽红；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浯溪中队；成员：5 人；执勤范围：下马渡镇、大桥湾。

执勤二组。组长：唐志诚；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低速中队；成员：3 人；执勤范围：七里桥镇、挂榜山。

执勤三组。组长：王非凡；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羊角塘中队；成员：5 人；执勤范围：潘市镇、梅溪镇、羊角塘镇；重点路段：梅溪镇市场路口路段。

执勤四组。组长：刘庆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低速中队；成员：3 人；执勤范围：龙山街道；重点路段：东江桥头、光明路口、黄土岭路段。

机动巡逻组。组长：何锐；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成员：15 人；执勤范围：城区内重点路段巡逻，发现交通拥堵及时处置，协助辖区维护交通秩序，支援全市其他拥堵路段。

2. 南片负责人：沈锋

执勤一组。组长：陈拥军；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开区中队；成员：4

人；执勤范围：高新区、观音滩镇；重点路段：浯溪水电站坝顶桥（含钢栈桥）、观音滩市场口路段。

执勤二组。组长：蒋斌；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白水中队；成员：8 人；执勤范围：白水镇、进宝塘镇、黄泥塘镇、八宝镇（含原内下乡）、肖家镇；重点路段：白水桥头。

3. 西片负责人：唐少民

执勤组。组长：雷鸣；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唐家岭中队；成员：4 人；执勤范围：茅竹镇、三口塘镇、大忠桥镇。

4. 北片负责人：何志华

执勤一组。组长：曾建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黎家坪中队；成员：6 人；执勤范围：黎家坪镇、文富市镇、大村甸镇、文明铺镇、龚家坪镇；重点路段：黎家坪铁路道口、黎马公路与 G322 路口。

执勤二组。组长：周建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浯溪中队；成员：5 人；执勤范围：长虹街道、浯溪街道；重点路段：湘江浯溪大桥、新天地路口、G322 官益村路口。

执勤三组。组长：王佳伟；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客运中队；成员：3 人；执勤范围：客运中队管辖的客车、校车、危爆物品运输车；重点路段：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

（二）客运站场监管执法组

责任领导：蒋明明

组长：张俊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1. 加强客运站场、站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客运站场源头安全；2.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和安全巡查，督促运输企业、站场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3. 严把参运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安全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监管关；4. 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5. 合理调度运力，疏导旅客，确保旅客不滞留和车辆不超载；6. 督促汽车客运站、客货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预防有关措施。

1. 东片负责人：曹平；胡同回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陈外宝；成员：邓建群、王冬、唐朝辉、夏冬华、邹樟、赵智升、陈旭、曾乐平、江元民、郑皓文；执勤站场：羊角塘镇农村客运站、光明停靠点；监管线路：祁阳至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文家冲（挂榜山）、龙口源、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

2. 南片负责人：刘小明、周军湘；蒋群凤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王湘涛；成员：张珊珊、邹群麟、管康宇、汤国平、唐金山、

杨爱国、蒋瑛、赖友元、何和平、谢金兰、朱红波、邓小飞、何卫国、李付平、郑西平、陈雄生；执勤站场：唐家岭汽车站、白水中心客运站、肖家镇农村客运站等；监管线路：祁阳至白水、黄泥塘、进宝塘、八宝、肖家、大江、内下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祁阳至常宁班线、省际班线。

3. 西片负责人：张俭生、李传武；陈伟杰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何稀稀；成员：李泓堃、李志宏、周良民、伍韦峰、李志军、欧阳立涵；执勤站场：唐家岭汽车站、大忠桥镇农村客运站；监管线路：祁阳至观音滩、茅竹、三口塘、大忠桥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

4. 北片负责人：聂建华、黄礼星；刘连升协助负责。

执勤一组。组长：谢海军；成员：陈雄、陈芝晗、易伟奇、王德元、傅友良、黄泽伟、王攀；执勤站场：黎家坪停车场、文明铺镇农村客运站；监管线路：祁阳至黎家坪、文富市、大村甸、文明铺、龚家坪、许家亭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及祁阳汽车总站发班的相关县、市际班线。

执勤二组。组长：全新军；副组长：杨静、梁新桥、黄柯；成员：董金雷、韩闽、潘武、董红国、胡志亮、黄鹏、李焱、郑春林、罗峥、唐东波、唐小兵、段祁平；执勤站场：祁阳汽车总站。

(三) 票价监管执法组

责任领导：周海平

组长：张松柏；副组长：王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加强客运票价监管，组织对车站、班车的票价实行跟踪检查，从严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维护全市客运市场票价的稳定。

1. 东片负责人：曾文锦、文和平、肖卫锋；片区组长：崔志成；成员：管炜、邓强；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挂榜山、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2. 南片负责人：王龙、李太山、龚新春、唐兴国；片区组长：李群箭；成员：申向亮、周北方；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观音滩、白水、八宝、肖家、进宝塘、黄泥塘、内下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3. 西片负责人：黄平、唐显方、柏发；片区组长：黄武；成员：王英、张友良；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茅竹、三口塘、大忠桥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4. 北片负责人：刘娜萍、谭小卫、伊午晶；片区组长：刘宁波；成员：唐超、段海燕；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黎家坪、文富市、文明铺、龚家坪、大村甸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四) 水上交通执法及巡查组

责任领导：蒋明明

组长：曹平；副组长：牛臻、王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运事务中心）；

成员单位：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渡管站、河埠塘汽车渡口管理站及相关镇（街道）。

工作职责：1. 把好春运船舶营运的技术状况关，从严查处船舶超载、非法载客、乱涨价、宰客等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2. 督促相关镇（街道）落实客渡船、渡口、码头的值班值守制度和客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及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3. 落实好客渡船、渡口、码头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预防措施；4. 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抓好春运工作落实。

监管及巡查地点：全市各渡口码头、客（渡）船舶、航道、临时锚地。

监管执法人员：周刚强、张杰、吕明海、李福元、伍江、王小华、谭卫民。

巡查人员：李奇隆、贺建民、罗江龙、柏青松、尹国华、杨雄、张舒钦、张伟明、陈湘伟、梁俊得、杨斌、邓锋、柏文军、唐名华。

渡管站工作人员：文海生、文小军、文德生、田小平、王三清、陈继勇。

河埠塘汽车渡口管理站工作人员：黄锦忠、宋胜利、蒋雪兵。

(五) 客运安全巡查及运力调度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刘小明、曹平；副组长：全新军、尹双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

1. 道路客运巡查及调度组。组长：全新军；人员：黄柯、王文云、丁红勇、陈双喜、邓辉生、田鑫、谢亮。职责：负责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的巡查和道路客运运力组织调度及两客一危车辆监控。

2. 城市客运巡查及调度组。组长：尹双祥；人员：于小飞、郭诚、蒋震宇、王湘泳、邓雄知、廖程、蒋政、张黎源、刘芳、陈志雄、王林、唐冬平、陈宾。职责：负责公交企业、出租车公司及公交站点的安安全全巡查及公交运力组织调度，确保车站、码头与城内交通的运输衔接，安排好凌晨和夜间的旅客运输。

(六) 城市客运监管执法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曹平；副组长：王勇、刘连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1.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监督检查，规范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营运秩序；2. 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人员：李亚军、唐武、肖龙、王波、

文琦斌、朱建军、唐盛菘、何雷平、陈伟、蒋继辉、肖炜、唐红梅、倪吴昆、周外冰、曾美蓉、张婷婷、陈飞宇。

(七) 长途客运监管执法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王勇；副组长：蒋群凤。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全面规范省、市际长途客运营秩序，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人员：张冬生、李明、唐怀勇、廖建军、王力平、何松良、彭军民、李成、于军民、占华谊、陈建军。

(八) 公路治超执法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张俭生；副组长：王勇、陈伟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1. 依法严格查处全市范围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2. 负责全市重点货物源头企业巡查监管、超限站驻守及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工作。

人员：雷庆丰、唐德良、罗红旗、杨全明、林明、文新明、唐湘平、郭中民、江新、王清海、黄志岗、唐安阳、王鹏、张恩林。

(九) 公路保畅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刘小明；副组长：张巧云、黄

云峰。

责任单位：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作职责：1. 保障公路畅通，排查整改局属管辖道路（桥梁、涵洞）通行安全隐患；2. 建立完善雨雪冰冻天气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备好防冻防滑物料；3. 加强对管辖范围公路、桥梁在建项目的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公路保畅一组。组长：张巧云；组员：文伟、杨圳明、陈驰、陈逆、杨兴、赖军民、刘江东、伍志刚、周俞宏、邓卫阳、邓朝柱；负责辖区：大忠桥镇、肖家镇、白水镇、黄泥塘镇、进宝塘镇、三口塘镇、茅竹镇、观音滩镇、八宝镇、浯溪街道、长虹街道。

公路保畅二组。组长：黄云峰；组员：欧力宇、李志阳、董海青、唐敏、陈勇、杨秋华、彭滔、周得才、陈异文；负责辖区：羊角塘镇、梅溪镇、潘市镇、七里桥镇、下马渡镇、龚家坪镇、文明铺镇、大村甸镇、文富市镇、黎家坪镇、龙山街道。

（十）祁阳高铁站站前广场管理组

责任领导：王启明

组长：唐小娟；副组长：龚杰、陈海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

绿化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城市客运办、市公共汽车公司、长虹街道。

工作职责：1.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祁阳火车站广场的综治、处突等有关工作；2.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路灯照明管理工作，确保站前广场秩序良好；3.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火车站站前路交通秩序管控；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规范出租车营运秩序；5. 市公共汽车公司负责规范火车站公交车辆的停放，做好公交车辆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工作；6. 长虹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居民点政策宣传，配合市直单位依法行政，做好居民的思想稳控工作。

监管地点：祁阳高铁站站前广场

人员：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0 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 人，市城市客运办陈敏、伍文生、陆春风、何卫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4 人，长虹街道 4 人，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6 人。

（十一）机动综合执法组

责任领导：秦学君

组长：文键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服从市春运办调度，开展

联合执法检查,协助有关小组加强执法力量,快速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人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聂红阳、曾晓华;市市场监管局2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毛常军、龙五定、唐阳承、唐丽华。

(十二) 应急处突组

责任领导:章乐、秦学君

组长:胡国强;副组长:王江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及相关镇(街道)。

工作职责:负责依法处置春运中的综治维稳、突发事件、道路抢险、桥梁融冰、事故应急处置。

人员:应急处突小分队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待命,随叫随到。

(十三) 镇(街道)管理组

责任领导:联系各镇(街道)的市级领导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镇(街道)。

工作职责:1.负责辖区内的春运安全监督、治堵、维稳和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等工作;2.履行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和农村客运管理的属地责任;3.加强辖区重点场所、路段值班值守和日常监管,切实消除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疏

导交通;4.督促客渡船全面落实签单发航制度和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

人员: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自行安排人员。

(十四) 春运办公室日常工作组

责任领导:唐琳玮

组长:张俊卿;副组长:刘小明(负责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职责:负责春运协调、检查、投诉处置、信息上报、综合调度、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1.综合协调小组:由唐发军任小组长,于兰、周智波、刘艳军、李红琼、蒋勇、唐向东、杨东芳、王巧忠、廖子仪、伍孝春、桂云玲、何帆、彭柏棋、李琪、蒋斌杰为成员,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协调、春运信息的收集报送、投诉服务信息的处置、人员的考勤及衔接沟通等工作。2.宣传报道小组:由陈湘音任小组长,段国林、龙辉、罗江龙、唐文杰为成员,主要负责春运宣传报道工作。3.春运督查小组:由刘颂华任小组长,管小平任小组副组长,陈敏杰、冯雄、吴子芳、李琼、周小件、黄文杰、龙红军、陈民红为成员,负责春运工作的检查和督查。4.劳动考勤小组:由谢立志任小组长,邓小芳、许先君、黄瑛强、唐波、龙海雄、

李颖为成员,负责参加春运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考核。5. 后勤保障小组:由刘杰任小组长,段丹丹、黄艳、王俊姣、李刚、胡晶晶、郭娟、张靓、颜三雄为成员,负责春运工作经费、应急物资准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执行办: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道)的行政效能、春运工作履职督查和违法乱纪行为查处。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春运工作进行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刊播安全出行公益广告,做好涉春运突发事件及敏感舆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春运期间全市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教育局:指导和协调中小学、职业学校合理安排放假、开学时间,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协同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组织通信网络的管理、维护和协调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通信网络畅通。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做好春运期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返程工作。

市财政局:提供春运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社局: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对境内挖砂船、运砂船的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净化水域通航环境。

市文旅广体局:督促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做好游客接送的安全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游客滞留现象,及时联系交通运输部门调配客运车辆疏通运输。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运输单位做好车站、码头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及消毒、通风工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药品,负责指导新冠、甲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救治,有效处置突发疫情。

市应急局:统筹安排对全市道路、水路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及部位的安全检查,督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公路管理机构:按职能职责认真排查和处理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公路标志标识,增加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公路完好、卫生、安全和畅通。春运期间原则上对公路不进行大中修工程施工,对春运前确实难以完成整修的部分水泥路段,可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车辆通行。遭遇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及时进行铺沙、撒盐等防滑处理,对安

全无保障的路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实行停运，并设置禁行标志。

市总工会：指导企业工会同企业行政协调，合理安排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积极参与“农民工平安返乡”、“情满旅途”系列活动，为在外务工的农民工联系购票、包车、包车等服务。

团市委：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系对接，共同做好志愿者的招募、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发动志愿者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应急救援、便民利民等工作实际需求，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

市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发布，重点做好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邮政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寄递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寄递物流渠道安全、平稳、有序。

市武警中队：协助做好重点客运站场的人员疏导、秩序维护和反恐防暴等春运执勤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春运期间站场消防安全，协助做好道路应急救援。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各车站、码头、售票站（点）严禁停电，确因临时故障等特殊原因停电，提前告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

通知有关单位。

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负责高速公路祁阳路段畅通，依法严厉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汽车站和祁阳高铁站：本着“运力配置合理，售票方式灵活，服务内容具体”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做好道路、铁路运输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六、主要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春运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春运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严格履职尽责到位。

（二）加强督查督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执行力办、市春运办等单位要加强对春运期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人员履职、到岗到位、工作作风等情况的督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三）突出重点部位。联镇（街道）市级领导要及时协调处理所联系镇（街道）的重点部位出行问题和突发事件。春运期间，明确全市以下几个重点部位：湘江浯溪大桥、G356 观音滩镇市场口路段、白水镇桥头、浯溪水电站坝顶桥（含钢栈桥）、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含盘龙路）、苏油坪、黎家坪镇铁路道口、光明路口、七里桥镇文家冲市场路段、梅溪镇市场口路

段、下马渡镇市场口路段。上述部位、路段所辖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要制定治堵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到人，人员到岗，实行定点值守，确保春运期间道路通畅。

（四）强化安全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严抓不懈，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1.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把好客车春运准入关和驾驶员资格关。2. 交通部门要认真落实“三关一监督”工作，把好线路牌的发放关。3. 公安交警、农机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严禁不符合春运安全条件和无牌无证的车辆上路，严禁农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4. 坚决杜绝无证无照船舶参运、超载、客货混装、违章航行。5. 加强车站、码头安全检查，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上车上船。6.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按照属地原则，坚决打击和遏制非法营运行为。7. 各运输企业要确保投入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办理好相关营运手续，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8. 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事前预防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围绕客运车辆、危货车辆、城市公交、重点船

舶、重型货车，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防止风险和隐患演变成事故。

（五）提升服务水平。1. 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2. 创新售票方式。各客运站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售票，优化联网售票服务。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交通运输企业、站场要合理安排运力，提升服务水平，守法经营，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客运票价不涨价。4. 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乘车提供各种便利，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引导和保障返乡返岗务工人员安全有序出行。5. 保障农村地区群众便捷出行。针对走亲访友、农村赶集等集中出行需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要通过加密城乡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延长运营时间、开行赶集班、增加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加大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力度，要加强运力和从业人员储备，根据群众出行需要，在保证原客运线路运行的基础上及时增开城乡客运班次，严格执行城乡客运票价政策。

（六）强化疫情预防。统筹做好新冠、

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认真实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领域传染病防控政策,持续做好客运站、公路服务区等窗口单位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督促客运经营者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交叉感染。加强乘客健康理性出行宣传引导,引导公众出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七)强化工作保障。1.制定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好《春运工作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冰冻、极寒、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大批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2.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执法组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春运工作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增强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3.加强信息沟通,各类信息上报要统一归口,逐级上报,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

行为。四是建立工作保障机制,落实春运工作经费,保障执勤人员应有的工作用餐。

(八)严格值班备勤。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春运办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不分节假日,随时了解本辖区本部门的春运情况,重大事情及时向市春运办和主管领导报告。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接收群众对春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春运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公路、水路、城市客运的运输情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车流量、路面安全、畅通情况,祁阳高铁站应每两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客运情况。

市春运办联系电话:白天0746—3222950,晚上0746—3222419,电子邮箱:qy3222950@163.com。服务投诉处理电话:交通执法0746—3819078,道路运输服务0746—3252155,城市客运0746—2370666,水上交通0746—2370018,票价监督0746—3222067,公安交警122。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3号

QYDR—2024—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各单位：

《祁阳市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祁阳市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规范粮食生产补贴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市县〔2019〕1号）、《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湖南省财政厅中共

湖南省纪委机关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上线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生产补贴资金是由财政安排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按规定纳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发放及按规定拨付对公账户管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条 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明确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和财政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补贴数据采集、核实和资金分配、拨付、监管等各个环节操作程序，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基础数据采集及公示

（一）种植主体（农户）申报。种植主体（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种植大户可直接向村委会申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

（二）村组采集、初核、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应逐户采集、核实辖区内种植主体（农户）的户籍信息、种植面积、一卡通账号、电话号码及土地流转等数据，召开村组干部、党员代表会议审议补贴面积及金额，编制补贴发放花名册，在村（居）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

示影像资料拍照存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村（社区）支书（主任）、村（社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上报镇（街道）。

（三）镇办复核、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基础数据逐村进行复核，更正错误信息。核实无误后汇总数据，在镇（街道）公示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农业、财政工作领导、财政所所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还需核实种植大户土地流转合同，合同中应载明各项补贴资金受益人，并将流转明细录入电子档，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部门抽核、反馈、公示。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对所有规模种植主体流转合同进行程序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及时将抽查和审核的情况反馈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将修正后的数据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报市财政局审核。

（五）村级录入。各镇（街道）将最终核定的发放数据返回到各村（社区），由村（社区）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六）数据采集时限。各镇（街道）要根据补贴项目按时限要求进行数据采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原则上不迟于6月底，双季不迟于11月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按种植面积（早稻、中稻、双季晚稻、普通与优质稻、适度规模经营等情况）分类发放，必须于当年12月中旬发放完成；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上级文件要求时限采集发放。

第五条 补贴资金划拨及发放

（一）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填制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表，报市财政局复核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用款计划。

（二）审批划拨。市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申请和用款计划进行程序性复核，填写复核意见，下达资金额度。

（三）拨付发放。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受补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对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程序性复核汇总数据与资金金额无误后，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发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至补贴对

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通知。

第六条 补贴资金退回重新发放。对因发放信息有误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的，市财政局将发放失败信息反馈给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所属镇（街道）修改更正，再按程序重新申请发放。因补贴对象个人原因，无法更正出错信息导致无法发放的，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退回原发放账户。对因发放信息有误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补贴资金错发、多发的，由市财政局将错发、多发的信息反馈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镇（街道）予以追回，再按程序核定重新发放。

第七条 补贴资金发放后，及时对接并在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进行公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指标，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测算补贴标准、开展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维护管理“一卡通”系统，对录入的补贴资金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将审核存在错误的信息及时返回市农业农村局修改更正；与代发金融机构进行工作协调、数

据传送和资金划拨,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信息及时反馈给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及时制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测算补贴标准,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汇总各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开展种植面积和流转合同抽查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反馈到各镇(街道);按照规定的形式、内容和时限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

第十条 代发金融机构。负责“一卡通”账户管理,落实身份证激活制度;做好代理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反馈给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发放明细清单,如资金发放失败需及时将剩余资金退回至资金来源帐户;在“一卡通”存折上准确录入补贴资金项目摘要和金额,对每笔发放业务免费提供短信通知。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辖区内补贴对象基础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补贴对象、申报材料、补贴面积、公开公示等信息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负责贯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相关政策,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全面核实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基础数据,并及时

将核定后的数据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抽查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做好辖区内群众对有关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处理。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补贴对象的信息采集、初核、数据维护和更新,做好补贴面积调查、公开公示和汇总上报等工作,并对基础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负责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和“七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即:严禁以各种理由扣押群众“一卡通”卡折;严禁改变补贴资金的使用方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群众应交的各项费用;严禁滞留资金,拖延补贴发放兑现时间。不准虚报冒领;不准暗箱操作;不准降低标准;不准村干部或他人代领补贴资金;不准违规收取群众“一卡通”卡折;不准阻挠群众自由提取补贴资金;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群众负担。

第十五条 市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将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列入日常监督

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补贴资金追踪问效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受理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对发现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追责处理。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各镇(街道)要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释,提高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的知晓度。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各镇(街道)要分别将补贴资料建档保存,不得随意毁损或遗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仅对粮食生产补贴资金的发放程序、工作职责等进行管理性规定,对每项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负面清单等以具体补贴资金实施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若上级出台新的补贴资金政策规定,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祁阳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3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强化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为祁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有生命力、有战斗力”的建设目标，完善镇（街道）消防安全职能，打造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强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做到基层消防工作“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机制、有成效”，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质效。

三、重点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防队。2024年底前，各镇按照要求高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任务，并纳入119调度体系；镇配备接警专线，实行24小时专人接警值班。

（二）统筹消防安全职能。2024年底前，依托镇（街道）消安委办公室，组织

开展本行政区消防安全日常工作，镇（街道）至少明确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

（三）强化消防监管执法。各镇（街道）经依法授权或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及居民自建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定期组织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开展执法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镇（街道）每季度研究调度本辖区内消防工作。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工作责任。

（二）明晰工作职责。各镇（街道）要按照职责清单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依托镇（街道）消安委办公室组织消防安全监管、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经依法授权或委托实施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和消防行政许可等工作。专职消防队承担辖区灭火救援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可在

镇（街道）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三）落实基本要求。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从事消防监督执法、行政许可、消防宣传等工作，每个各镇（街道）配备 2 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组织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社区民警、专职消防队队员至少开展 1 次全员培训，镇消防专职员每年参加消防救援集中培训不少于 7 日，经培训合格方可参与救援工作。

（四）推行网格管理。要将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市领导包干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要将消防管理职能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五）完善管理制度。要推动镇（街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市应急管理

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对镇（街道）日常消防管理、执勤训练、监督执法、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拉动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六）加强隐患排查。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村（居）民自建房、自建房改做商业、服务业场所的消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针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 2 个清单，明确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推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分类整治制度，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镇（街道）报告；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隐患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市消安委统筹解决。

（七）健全救援体系。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将镇消防队纳入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镇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镇（街道）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八) 实施常态宣传。各镇(街道)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全力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敲门行动”,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每年至少对村(居)民全覆盖实施宣传提醒2轮次,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持续推进“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计划”。加强应急广播的运用,充分运用“村村响”工程等,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每天早中晚3次、每次至少播放1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常识宣传消息。依托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九) 加强基础建设。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要将镇(街道)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五改”工程相结合,纳入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未开通自来水的要设置消防车取水点。市人民政府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为民办实事

工程同步考核;逐步实现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手机;鼓励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餐饮场所、居民家庭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提升物防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基层消防安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相关文件要求,将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镇专职消防队所需业务经费、人员、装备、营房建设经费做好统筹保障。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依法参保。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

省、永州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岗位津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执行。

（三）狠抓考核问效。市人民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镇（街道）、村（社区）综合考核内容，对因基层消防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由

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对镇（街道）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按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强化结果运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附件：祁阳市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附件

祁阳市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p>	<p>1. 学习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p>2. 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p> <p>3.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警示约谈、督查考核机制，与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分别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指导村（居）委会制定防火公</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 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p>	

	<p>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p>3.《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4.《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p>	<p>4.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按照“有办公场地,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有运行机制”原则,建强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p> <p>5.各镇结合实际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配齐人员和装备。</p> <p>6.编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查。</p> <p>7.加强消防宣传,在春节、元宵、清明、国庆等重要节点及重大活动期间主要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p> <p>8.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专项整治活动。</p>	<p>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4.《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p>
--	---	---	--

		<p>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5.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p>		<p>5.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6.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1999年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p>
--	--	--	--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祁政办函〔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祁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12月2日印发的《祁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祁政办函〔2019〕35号）同时废止。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祁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3 专家组
 - 2.4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 3.3 信息报送
 - 3.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 3.3.3 跨区域信息通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分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4.2 响应行动

4.2.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4.2.2 Ⅳ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4.3.2 应急处置措施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4.5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评估与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指导、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提高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祁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祁

阳供电公司、祁阳市各通信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祁阳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及各部门协调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1）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的发布。

（2）配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协调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情况。

（4）统筹协调全市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

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协调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核查，负责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制定和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应急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5)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 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

支持，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应急救援。经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通信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

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教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负责指导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协调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船舶、渡口（码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制定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资源调度方案；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面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

地等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和修复。

市林业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的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学诊断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工作；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疏散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火灾扑灭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

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电。

祁阳市各通信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祁阳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调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疏散和撤离工作。

2.3 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I级、II级、III级预警本级人民政府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按照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调整。

3.2.3 预警行动

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本行政区域的，按照上级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

关措施。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立即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永州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永州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于事发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上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

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上报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可分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

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部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根据预警级别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人民政府应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4.2.2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或外泄。

(2)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3.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本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必要时，及时向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请求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4.3.2.4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

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化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3.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2.6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加强受影响地区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市公安局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趁机打劫哄抢救灾物资的犯罪行为。依法采取管制措施，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邻近区域人民政府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5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及时终止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已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免受环境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处置工作。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人民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5.2 事件调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评估与报告

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各部门应急工作

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发改、应急、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检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污染物的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队伍、社会力量，培养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4 技术保障

积极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6.5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市财政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处置过程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垫付，再向事件责任单位追偿。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

地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根据有关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2024年1月26日起施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无偿献血是一项奉献爱心、关爱生命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保障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23〕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2024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完成无偿献血工作任务（详见附件1）。

（二）企业单位组织无偿献血人次不低于员工总人数的10%。

（三）18—55周岁人口中，城市居民对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5%以上，在校青少年达到95%

以上。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无偿献血关系到全市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文明创建和共产党员创先争优等活动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按计划落实到人，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无偿献血，为全社会树立表率 and 示范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宣传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无偿献血，使全市无偿献血事业逐步向农村延伸，每个村（社区、联组）都有人无偿献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五四”青年节、“七一”党建、征兵等有利时机，倡导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党员、

共青团员以及广大青年骨干等热血青年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各单位广泛地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无偿献血理念，消除群众对无偿献血的误解和偏见。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无偿献血活动的动态和感人事迹，通过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支持、踊跃参加无偿献血的浓厚氛围。

（三）完善奖罚、考核到位。各单位要将无偿献血工作列入 2024 年度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内容，并建立督导落实机制。凡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无偿献血的，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落实无偿献血者的营养补助。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不得参评文明单位，现有文明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更高级别荣誉。同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市人民政府说明原因。

三、采血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应提前 5 天与市红十字会办公室联系，商定具体献血事宜，原则上按《无偿献血时间及地点安排表》（见附件 2）确定无偿献血的具体实施时间，并组织本单位献血人员到指定的地点采血。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实施，要及时与祁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或永州市中心血站联系，另行商定具体实施时间。（祁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238921，永州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6235920）

（二）镇（街道）所属部门及各村（社区）的无偿献血工作由各镇（街道）统一组织到本镇机关院内集中采血。

- 附件：1. 祁阳市 2024 年无偿献血任务安排表
2. 祁阳市 2024 年无偿献血时间及地点安排表
3. 祁阳市 2024 年突发事件紧急动员献血任务单位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祁阳市 2024 年无偿献血任务安排表

单位名称	献血人次	献血量 (毫升)	单位名称	献血人次	献血量 (毫升)
市委办	5	1500	科技和工信局	5	1500
市纪委（监察委）	5	1500	公安局	52	15600
市委组织部	3	900	公安局交警大队	10	3000
市委宣传部	3	900	民政局	20	6000
市委统战部	1	300	司法局	10	3000
市委政法委	2	600	财政局	20	6000
人大机关	3	900	人社局	16	4800
政协机关	3	900	自然资源局	60	18000
人武部	1	300	住建局	24	7200
法院	13	3900	自来水总公司	50	15000
检察院	6	1800	浯溪碑林管理处	8	2400
政府办公室	6	1800	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	33	9900
巡察办	1	300	交通运输局	36	10800
市委编办	1	300	农业农村局	48	14400
信访局	2	600	浯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1	300
医疗保障局	9	2700	水利局	30	9000
市委网信办	1	300	林业局	15	4500
发展改革局	9	2700	商务局	3	900
教育局	395	118500	应急管理局	8	2400
祁阳一中（教职工）	40	12000	文旅广体局	18	5400
祁阳二中（教职工）	37	11100	卫生健康局	140	42000

祁阳四中（教职工）	34	10200	审计局	5	1500
陶铸中学（教职工）	25	750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祁阳市分局	12	3600
职业中专（教职工）	40	12000	乡村振兴局	2	600
商业企业改制办	1	300	市场监管局	30	9000
城管综合执法局	17	5100	统计局	3	900
人民医院	167	50000	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2	4500
中医医院	100	30000	市委党校	3	900
妇幼保健院	50	15000	团市委	1	300
疾控中心	25	7500	总工会	1	300
科协	1	300	祁阳高新区	8	2400
工业企业改制办	1	300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900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0	3000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5	4500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	1200	畜牧场	2	600
市场服务中心	28	8400	消防大队	10	3000
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1	300	武警中队	10	3000
融媒体中心	15	4500	人民银行	3	900
妇联	1	300	农业银行	15	4500
文联	1	300	农业发展银行	2	600
残联	2	600	建设银行	4	1200
工商联	1	300	中国银行	5	1500
退役军人事务局	3	900	工商银行	8	2400
行政审批服务局	4	1200	农商银行	15	4500
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1	300	移动公司	10	3000
祁剧团	1	300	联通公司	10	3000
水文局	1	300	人保公司	5	1500

供销社	2	600	人寿保险公司	5	1500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市税务局	34	10200	平安产险公司	5	1500
国网祁阳市供电公司	15	4500	人民电站	27	8100
邮政公司	5	1500	内下电站管理局	30	9000
中石化祁阳分公司	6	1800	大江水库管理所	28	8400
电信公司	10	3000	村镇银行	5	1500
盐业公司	4	1200	龙山街道	41	12300
烟草专卖局	7	2100	浯溪街道	42	12600
华融湘江银行	2	600	长虹街道	40	12000
气象局	2	600	肖家镇	67	20100
邮政储蓄银行	2	600	八宝镇	63	18900
新华书店	8	2400	白水镇	107	32100
茅竹镇	46	13800	黄泥塘镇	53	15900
三口塘镇	36	10800	进宝塘镇	49	14700
下马渡镇	82	24600	潘市镇	84	25200
大忠桥镇	83	24900	文富市镇	52	15600
七里桥镇	75	22500	大村甸镇	52	15600
黎家坪镇	68	20400	文明铺镇	75	22500
羊角塘镇	82	24600	龚家坪镇	58	17400
梅溪镇	44	13200	观音滩镇	61	18300
挂榜山林场	4	1200	大江林场	6	1800

- 备注：1.各镇的献血地点设在各镇机关院内。
 2.各高中学校的献血地点设在各学校内。
 3.市直单位的献血地点在市城白竹湖广场爱心献血屋。
 4.各单位的献血任务以编办统计的在职人员数 **10%** 计算。
 5.镇（街道）按在职人员的 **10%** 加上辖区每村（社区）**2** 人总和计算。

附件 2

祁阳市无偿献血时间及地点安排表

时间	献血地点	参加献血单位
4月22日—28日	白竹湖广场 爱心献血屋	市委办、市纪委（监察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人武部、市人大机关、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和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市分局、武警中队、审计局、卫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浯溪街道、教育局机关及教管中心。
5月6日—11日	白竹湖广场 爱心献血屋	融媒体中心、妇联、文联、残联、人民医院、巡察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市委编办、信访局、商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委党校、团市委、总工会、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市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浯溪发展集团、中石化祁阳分公司、新华书店、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育局机关及教管中心。
5月13日—17日	白竹湖广场 爱心献血屋	市场监管局、市场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浯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供销社、祁阳高新区、科协、畜牧场、商业企业改制办、工业企业改制办、人民电站、内下电站管理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农产业业园管委会、祁剧团、国网祁阳市供电公司、烟草专卖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盐业公司、气象局、疾控中心、长虹街道、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村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水文局。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5月20日—24日	白竹湖广场 爱心献血屋	市委组织部、政协机关、法院、民政局、中医医院、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城管综合执法局、住建局、自来水总公司、浯溪碑林管理处、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保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平安产险公司、消防大队、大江水库管理所、龙山街道、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市民营医院。
6月3日—14日	白竹湖广场 爱心献血屋	开展半年无偿献血补火行动，未完成分配任务的单位
9月2日—6日	各镇 机关院内	潘市镇、七里桥镇（挂榜山林场）、羊角塘镇、白水镇、观音滩镇
9月9日—14日	各镇 机关院内	梅溪镇、进宝塘镇、黄泥塘镇、下马渡镇、肖家镇（大江林场）、八宝镇
9月18日—20日	各镇 机关院内	大忠桥镇、三口塘镇、茅竹镇
10月23日—27日	各镇 机关院内	黎家坪镇、文富市镇、龚家坪镇、文明铺镇、大村甸镇
10月14日—18日	各校园内	祁阳一中、祁阳二中、陶铸中学、祁阳四中、职业中专
10月10日—30日	市城白竹湖 广场	开展全年无偿献血补火行动，未完成全年分配任务的单位

附件 3

祁阳市 2024 年突发事件紧急动员献血任务单位

单位名称	献血人数	单位名称	献血人数
祁阳一中（教职工）	3	人民医院	12
祁阳二中（教职工）	2	中医医院	6
祁阳四中（教职工）	3	妇幼保健院	3
职业中专（教职工）	2	自然资源局	3
教育局	2	环卫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
卫生健康局	3	公安局	4
财政局	3	公安局交警大队	2
融媒体中心	2	消防大队	3
人社局	3	武警中队	3
文旅广体局	2	农业农村局	2
城管综合执法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市税务局	2
司法局	2	市场监管局	2
自来水总公司	2	移动公司	2
下马渡镇	4	联通公司	2
三口塘镇	3	大忠桥镇	3
肖家镇	3	七里桥镇	3
八宝镇	3	黎家坪镇	5
白水镇	5	文富市镇	3
黄泥塘镇	3	大村甸镇	2
进宝塘镇	3	文明铺镇	4
潘市镇	4	龚家坪镇	3
梅溪镇	3	茅竹镇	3
羊角塘镇	4	观音滩镇	4
总计			150

注：1.凡参加突发事件紧急献血的单位，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和联系方式报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再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报市献血办。

2.在遇到突发紧急需大量用血的情况时，接到市献血办电话后应立即组织本单位适龄人员参加献血。